

项目编号：SHXM-00-20230217-1031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 院区财务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财务监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财务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736.8

最高限价（万元）：589.44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财务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736.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工程概况：根据《关于支持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新建项目适度超前配置建设的复函》（浦卫规划[2022]1 号），本项目建设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主要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用房，另外建设大型医用设备用房、中医特色、预防保健用房、文化便民、教学用房、科研用房、培训用房、连廊、发热门诊、停车设施等。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697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5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835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288 平方米。容积率约 1.67，建筑密度约 35%，绿地率约 35%，设置床位 700 张，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共 1488 个（地上停车位 50 个，地下停车位 1438 个）。同步实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场内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上述面积均以最终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服务内容：

（1）是在项目前期阶段，要求财务监理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就招标及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投资控制是否存在风险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

(2) 是在项目施工阶段，要求财务监理基于施工图纸独立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及时做好签证/设计变更的过程留痕及资料整理工作，做好签证/设计变更的费用测算及流程管理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不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标准、内容实施，关键节点出现投资控制风险、建设流程不规范等情况，财务监理应及时以专报形式向建设单位预警，并提出相应的咨询意见或控制措施。

(3) 是在项目竣工阶段，要求财务监理应根据竣工图、现场情况、影像资料、签证及设计变更资料，就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建设流程是否规范等情况独立出具总结报告，并作为审计参考依据。

(4) 是对于财务管理及资金监控方面，要求财务监理严格按项目建设（含分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及工程实物量，并出具书面意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结束。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关于加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财建[2008]8号）的规定，与项目单位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应当回避，不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建筑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6)、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供应商应当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非本市财政部门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还需具备本市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多于两家。②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2-17 至 2023-02-2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1539号创晶科技中心T3幢338室。

开标时间： 2023年3月13日 10:3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1539号创晶科技中心T3幢33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

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医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方式：18930496303 倪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南楼第 6-9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2211837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财务监理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服务
4.	最高限价	589.44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人：倪老师 电话：18930496303
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南楼第 6-9 层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221183715
7.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单位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代理单位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帐号： 户 名： 注：投标单位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

		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3年2月25日上午10:30时之前 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件：485834516@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12.	报价范围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13.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1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3日 10: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1539号创晶科技中心T3幢338室 纸质版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密封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6.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3年3月13日 10: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1539号创晶科技中心T3幢338室
17.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1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1.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p>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 4% 的价格扣除优惠。</p> <p>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2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分包的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24.	其他	<p>(1)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不得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p>

		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25.	针对疫情政策法规	<p>疫情防控期间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以下通知要求：</p> <p>（1）《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p> <p>（2）《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p> <p>（3）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0]5号。</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p>

投标人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浦东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医院。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6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

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人应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056 号、沪发改投〔2016〕70 号）中“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基础上进行竞争投标。投标人所投标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服务期限长短。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商务文件的投标明细表中列出投标。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

13.3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17.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及金额：**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除标题以外，投标文件的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纸张为 A4 纸，技术标主要附图可采用 A3 纸。

19.3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纸质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须提交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加盖“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须胶装，不可活页装订），并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公章。封袋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书类别及投标人全称、地址。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所有投标文件纸质版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2.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

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迟交投标文件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书面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9 条至第 23 条的规定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4.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5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5.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5.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6.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26.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6.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6.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变

更招标型式。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7.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7.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经验业绩情况；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

- (4)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 (5) 项目应急预案；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7)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程度；
- (9) 其他因素。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6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5. 中标通知

3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1539号创晶科技中心T3幢338室，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陈工，联系电话：15221183715，电子邮箱：485834516@qq.com。

3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财务监理服务
2. 工程概况：根据《关于支持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新建项目适度超前配置建设的复函》（浦卫规划[2022]1号），本项目建设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主要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用房，另外建设大型医用设备用房、中医特色、预防保健用房、文化便民、教学用房、科研用房、培训用房、连廊、发热门诊、停车设施等。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697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5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835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288 平方米。容积率约 1.67，建筑密度约 35%，绿地率约 35%，设置床位 700 张，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共 1488 个（地上停车位 50 个，地下停车位 1438 个）。同步实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场内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上述面积均以最终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3.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 215539.6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85408.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53.72 万元，不可预见费 15732.94 万元，前期工程费 3145 万元。
4. 工程地址：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 DE07-F2 地块浦东医院临港院区

二、服务内容

一是在项目前期阶段，要求财务监理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就招标及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投资控制是否存在风险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

二是在项目施工阶段，要求财务监理基于施工图纸独立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及时做好签证/设计变更的过程留痕及资料整理工作，做好签证/设计变更的费用测算及流程管理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不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标准、内容实施，关键节点出现投资控制风险、建设流程不规范等情况，财务（投资）监理应及时以专报形式向建设单位预警，并提出相应的咨询意见或控制措施。

三是在项目竣工阶段，要求财务监理应根据竣工图、现场情况、影像资料、签证及设计变更资料，就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建设流程是否规范等情况独立出具总结报告，并作为审计参考依据。

四是对于财务管理及资金监控方面，要求财务监理严格按项目建设（含分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及工程实物量，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项目财务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 1、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实践经历。

2、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在财务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财务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财务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在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要求，应重新招标或经过评标委员会评标通过；在财务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项目负责人变更要求，应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项目财务监理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对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财务监理工作。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

1、是在项目前期阶段，要求财务监理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就招标及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投资控制是否存在风险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

2、是在项目施工阶段，要求财务监理基于施工图纸独立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及时做好签证/设计变更的过程留痕及资料整理工作，做好签证/设计变更的费用测算及流程管理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不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标准、内容实施，关键节点出现投资控制风险、建设流程不规范等情况，财务监理应及时以专报形式向建设单位预警，并提出相应的咨询意见或控制措施。

3、是在项目竣工阶段，要求财务监理应根据竣工图、现场情况、影像资料、签证及设计变更资料，就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建设流程是否规范等情况独立出具总结报告，并作为审计参考依据。

4、是对于财务管理及资金监控方面，要求财务监理严格按项目建设（含分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及工程实物量，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项目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5、项目财务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6、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具备履行合同的必备资质等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或采取补救措施。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开展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并按合同注明的时间、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3）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项目财务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名词解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特别说明外具有如下含义。

- 1、甲方是指委托项目财务监理业务，且对财务监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的一方。
- 2、乙方是指承担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授受甲方管理、监督和考核的一方。
- 3、项目单位是指项目立项批复的对象。
- 4、代建单位指受项目单位委托，从事项目管理的单位。
- 5、“日”是指任何日历天的零时至第二个日历天零时的时间段。
- 6、关联关系，是指项目参建方相互间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以及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 7、不可抗力，是指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双方职责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财务监理业务工作，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存在的违约违规行为，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有关法规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负责对受托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内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受托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及对乙方工作中的违约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权利。

第六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及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的财务监理工作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第七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赋予乙方开展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相应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应采取适当形式正式告知项目单位关于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帮助协调乙方在正常开展项目财务监理工作中提出的书面要求。

第九条 甲方应督促项目单位按要求及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

第十条 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有权对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通过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或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过程中，有向甲方书面提出关于项目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在财务监理过程中，乙方若需项目单位提供工作资料时，应向项目单位书面提出，若项目单位不配合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

第十三条 乙方在实施受托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过程中应遵循《政府投资条例》以及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财务监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及考核。

第十五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应及时向项目单位提交与受托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各项资料。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有序开展项目工作，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如实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漏报。

第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的风险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出专业的建议。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财务监理工作过程资料进行规范化的档案管理，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十九条 乙方实行回避制度，若乙方与本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等参建单位有关联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接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或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业务。

第二十条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在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管理、监督和考核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不能及时予以响应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财务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且乙方已尽其应尽责任仍未能避免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内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合
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但一方按照合同约定或
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五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履行项目财务监理职责时，甲方可向乙方发
出终止委托财务监理合同的通知，通知签发日合同即行终止，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财务监理业务的收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财务监理的费用以批复总投资作为计费基数来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
额支付，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约定的合同费用已经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
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
类税费等，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内容

第二十七条 财务监理单位受托负责本项目自项目立项后至通过项目审计期间全过程或阶段性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十八条 资金监控及财务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协助项目单位动态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 4、审核工程预付款、月度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统计汇总月度支出告项目单位。
- 5、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6、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指导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 7、协助项目单位编制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
- 8、指导并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第二十九条 投资控制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招标及采购阶段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及采购工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咨询意见等内容，向项目单位提出书面专业咨询意见，若有投控风险点，应及时向委托人预警。

2、参与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款、付款、变更、索赔及设备材料价格等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提出咨询意见，告项目单位。

3、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采购服务或采购设备，乙方应参与项目有关的询价与审核，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计费标准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提出咨询意见。

（二）施工阶段

1、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施工图纸、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及在征询施工、代建等单

位意见后，独立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告项目单位。

2、若有投控风险点，应及时预警。

3、收集项目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并提出咨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协助项目单位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4、严格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严格按照备案类和审核类的要求做好签证/设计变更管理及报送工作：

签证/设计变更：对于涉及隐蔽工程的、概算批复范围外新增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签证/设计变更，应对各方会签的签证单/设计变更单、影像资料及相关依据等资料审核。

5、由工程造价人员复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质量合格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依据确认工作量审核当月工程费用；由会计人员依据合同审核当月应付款金额，并在月度用款申请表中形成书面意见。

6、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7、对需核价的部分，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8、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9、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四）竣工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后，财务（投资）监理应独立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分析项目竣工后实际投资情况、概算执行情况、签证汇总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费用支付情况等内容，形成竣工后总投资测算，告项目单位，供项目单位决算审计参考。

项目财务监理人员要求

第三十一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

（一）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建筑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二) 其他项目组成员至少配备造价人员 3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至少 1 人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至少配备会计人员 2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第三十二条 若项目临时需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增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人员及到现场的时间。未经甲方同意,财务监理单位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乙方对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

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三十四条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以批复总投资额(不含前期费)为计费基数,按沪发改投[2016]70 号文中财务监理费收费标准计取,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最终合同费用。

达到付款节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的支付方式为: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元(大写:),作为合同预付款。

(二)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财务监理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元(大写:)。

(三) 待本项目审计完成后,项目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且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出现相关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财务监理总费用的 20%,人民币元(大写:)。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若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直接与乙方终止合同,且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费用。

1、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财务(投资)监理单位未按浦东新区财务(投资)监理相关管理规定,在关键工作路径等关键环节,对项目动态投资跟踪或预警不及时,导致项目投资失控的。

2、在项目签证实施、或其他关键环节,财务(投资)监理单位未到现场实际参与计量,导致项目投资失控的,且事后无法确认事实或工程量的。

3、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主要工作人员的,或监理人员、主要工作人员未能依约履行职务经常不在现场的;或未能履行第二十九条项下的义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全部或部分无法实现的。

第三十七条 若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除对乙方采取终止合同及扣除尚

未支付的合同费用外，还要将乙方行为计入其诚信档案记录。

1、有欺诈、作假、收受项目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人员礼金财物、请客吃饭等不廉洁行为的。

2、乙方故意提供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恶意违反浦东新区财务（投资）监理相关管理规定、或因消极工作造成财力资金损失等行为的。

3、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伪造材料的；有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4、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以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的。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本项目财务监理组人员具体名单

项目小组成员：

项目总监及负责人：

一、 投资控制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业工程师

二、财务管理：

会计师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4)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注：1. 本部分内容请单独汇总为一章，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2.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二）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7)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本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 1)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4) 项目的应急预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内容	报价（元）	优惠下浮率	备注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本项目计费基数以批复总投资额（不含前期费）。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财务监理服务包 1

工作内容	优惠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提交财务监理服务 成果资料时间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注册资金（万元）	资格（资质）证书批准单位、登记、批准时间及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在职技术人数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近三年内同类业绩经验			
1			
2			
3			
.....			

注：

- 1、近三年指：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承包合同协议书**，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
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招标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三)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信用 状况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			
2.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3.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5.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一) 技术标		满分 90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	<p>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按所有供应商提交的证书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p> <p>0-4分</p>	0-4
	<p>提供近五年内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6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0-6
技术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p>整体服务方案</p> <p>优：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较强，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p> <p>良：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对明确的响应和论述。</p> <p>一般：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较差，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响应和论述不够明确。</p> <p>优：19-25分；良：11-18分；一般：0-10分。</p>	0-25
	<p>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p> <p>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优：11-15分；良：6-10；一般：0-5分。</p>	0-15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p> <p>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p>	0-25

	优：19-25 分；良：11-18 分；一般：0-10 分。	
	<p>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8-10 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5-7 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一般，0-4 分。</p>	0-10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p>	0-5
(二) 商务标		满分 10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报价（B），$B = \text{各投标人的报价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价格给予 10%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报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p>		